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文件

济管水文〔2023〕96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本局双随机工作实际，现将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示范区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事项清单



2023年6月14日

附件

示范区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科室(单位)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取用水户监督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办公室	取水许可企业	3%-5%	每季度1次	现场检查	1. 检查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； 2. 是否执行计划用水； 3. 取水许可时限是否超期，退水是否符合要求； 4. 取水量是否在审批范围内，水源及地点是否符合要求
2	招投标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水利局	办公室	投标企业	10%	半年1次	现场检查	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，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信息的公布时是否设置门槛，是否限制特定企业的进入，是否违反了反垄断法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